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勇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經過與結論

一、主席致詞：(略)

二、執行秘書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檢討本部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以符合兩公約之辦理情形案。

決定：

1、洽悉。

2、各司處應積極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即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列管中之 20 則本部主管案例之檢討事宜（研考會列管繼續追蹤 15 則，本部列管自行追蹤 5 則），請本小組幕僚單位（即法規委員會）持續追蹤各案例之檢討情形，並於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提出報告。

3、各位委員得依興趣、專長就本部 20 則列管中之檢討案例，選定一或數則參與指導、監督。日後相關司處進行各項檢討案例之研議時，將邀請指導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並請各位委員隨時不吝指導。

4、邀請委員選定檢討案例指導之相關事宜，會後請法規委員會研議辦理。

(二) 法律事務司提報：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059條及第1059條之1，父母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法律事務司於本次修法後，持續關切子女稱姓之相關議題及實務執行情形。

(三) 檢察司提報：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婦幼免於家暴案。

決定：

- 1、洽悉。
- 2、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婦幼免於家暴，是本部一直努力的重要事項，因此才有今年美國國務院將我國於「2010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由去年的第2級評比提升到第1級「充分符合最低標準國家」之具體成果。請檢察司今後持續努力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以更符合人權的保障。

(四) 矯正司提報：為保障被告人權，羈押法研修情形案。

決定：

- 1、洽悉。
- 2、羈押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並列為行政院亟須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之一，亦為各界所關注。請矯正司積極推動羈押法的修法工作，並多關注草案在立法院之進度。

(五) 保護司提報：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人權，強化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服務案。

決定：

- 1、 洽悉。
-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係本部首要施政重點，為協助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撫平傷痛，重建生活，須加強對其等權益之維護與關懷，請保護司確實落實執行。

四、 蘇委員友辰建議書

決定：

- 1、 蘇委員有關參與監督追蹤之意見，決定如報告事項(一)第3點。
- 2、 請保護司調查82年10月1日以前發生、現仍在訴訟進行之殺人案件件數，並研究是否及如何納入補助之範圍。
- 3、 殺人案件之被告若最後判決無罪確定，被害人之遺屬因國家追訴錯誤所遭受之損害，雖非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之範圍，惟宜否納入補償，請保護司研議。

五、 陳委員淑貞發言要點

決定：

- 1、 由於犯罪被害補償之「精神慰撫金」項目是98年5月修法新增之補償項目，請保護司持續追蹤了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准之標準及金額。

-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給付補償之立法精神是屬於備位性質，請保護司持續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地分會宣導本法之立法精神，並請協會開始向被害人及其家屬告知補償金制度時，即能清楚說明申請要件及後來可能發生之狀況，避免因申請人期望過高，結果卻不如預期所衍生之民怨。
- 3、 陳委員建議可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之相關議題，請保護司積極研議。

六、 高委員涌誠意見

決定：

- 1、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有關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評論」是否參照簡體中文版與英文版訂定統一正式之繁體中文版，請法規委員會研議。
- 2、 死刑案件定讞前因另案執行有期徒刑，而已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死刑犯，其接見家屬、親友次數與一般死刑定讞者有無不同，請矯正司通盤了解後，作一致性的規定。

七、 李委員兆環意見

決定：

李委員對本小組運作之建議，決定如報告事項(一)

第 3 點。

八、臨時動議：無。